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延遲刊發及寄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本公司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導致該訴訟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之各項事宜及事件、延遲(i)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以及(ii)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宣佈，由於(i)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ii)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仍未落實，故預期分別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完成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目前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於其核數過程中給予協助，務求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及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編製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其刊發及寄發。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達成。董事會正著手進行儘快恢復股份買賣之工作。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董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波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黃玉麟先生。